

深圳市腾邦国际商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深圳市腾邦国际商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发出通知（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决定以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其中现场会议于 2017 年 5 月 18 日下午 15:00 在中国深圳腾邦国际互联网金融产业园（福田保税区桃花路 9 号腾邦集团大厦）公司会议室召开，同时使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于 2017 年 5 月 18 日 9:30-11:30、13:00-15:00 接受网络投票，使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于 2017 年 5 月 17 日 15:00 至 2017 年 5 月 18 日 15:00 期间接受网络投票。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5 月 10 日。

出席会议总体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 20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253,449,82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5620%。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 1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4,718,28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482%。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 7 人，代表有表

决权的股份 248,851,54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44.7354%。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 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2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16%。

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4,598,28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266%。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 1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4,598,28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266%。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钟百胜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248,863,52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8.1904%；反对 4,583,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8083%；弃权 3,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13%。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31,9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2.7972%；反对 4,583,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7.1350%；弃权 3,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678%。

2、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248,863,52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8.1904%；反对 4,583,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8083%；弃权 3,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13%。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31,9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

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2.7972%；反对 4,583,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7.1350%；弃权 3,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678%。

3、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248,863,52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8.1904%；反对 4,583,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8083%；弃权 3,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13%。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31,9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2.7972%；反对 4,583,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7.1350%；弃权 3,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678%。

4、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248,863,52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8.1904%；反对 4,583,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8083%；弃权 3,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13%。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31,9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2.7972%；反对 4,583,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7.1350%；弃权 3,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678%。

5、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48,863,52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8.1905%；反对 4,586,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809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31,9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

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2.7972%；反对 4,586,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7.202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6、审议通过了《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 54,214,61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2.2003%；反对 4,583,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7.7943%；弃权 3,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54%。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31,9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2.7972%；反对 4,583,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7.1350%；弃权 3,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678%。

股东腾邦集团有限公司（出席会议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 177,100,000 股）、股东钟百胜先生（出席会议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 1,836,900 股）、股东段乃琦女士（出席会议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 13,787,900 股）、股东乔海先生（出席会议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 1,022,000 股）、股东周小凤女士（出席会议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 902,110 股）为本议案的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表决。

7、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最高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48,863,52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8.1904%；反对 4,583,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8083%；弃权 3,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13%。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31,9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2.7972%；反对 4,583,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7.1350%；弃权 3,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678%。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下属企业向非银行机构融资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48,863,52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8.1904%；反对 4,583,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8083%；弃权 3,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13%。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31,9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2.7972%；反对 4,583,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7.1350%；弃权 3,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678%。

9、审议通过了《关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公司 2016 年度审计工作总结的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248,863,52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8.1904%；反对 4,583,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8083%；弃权 3,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13%。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31,9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2.7972%；反对 4,583,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7.1350%；弃权 3,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678%。

10、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48,863,52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8.1904%；反对 4,583,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8083%；弃权 3,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13%。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31,9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2.7972%；反对 4,583,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7.1350%；弃权 3,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678%。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48,863,52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8.1904%；反对 4,583,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8083%；弃权 3,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13%。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31,9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2.7972%；反对 4,583,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7.1350%；弃权 3,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678%。

本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腾邦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46,939,41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8.1766%；反对 4,583,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8221%；弃权 3,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13%。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31,9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2.7972%；反对 4,583,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7.1350%；弃权 3,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678%。

股东乔海先生（出席会议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 1,022,000 股）、股东周小凤女士（出席会议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 902,110 股）为本议案的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表决。

13、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腾邦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收购深圳市喜游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46,939,41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

权股份数的 98.1766%；反对 4,583,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8221%；弃权 3,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13%。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31,9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2.7972%；反对 4,583,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7.1350%；弃权 3,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678%。

股东乔海先生（出席会议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 1,022,000 股）、股东周小凤女士（出席会议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 902,110 股）为本议案的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表决。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观韬中茂（深圳）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黄亚平、罗增进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深圳市腾邦国际商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深圳市腾邦国际商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观韬中茂（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腾邦国际商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腾邦国际商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5月19日